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10破终1号

上诉人（申请人）：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13-1，2-401。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备战，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文安县新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远，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申请人）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巨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2025年10月15日裁定不予受理。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本院审查期间，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请求撤回破产清算审查申请。

本院认为，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下：

准许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廊坊可耐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颖
审	判	员	齐向欣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年
---	---	---	----